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贵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在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81 号新浒大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3 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姓名的《股东名册》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85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

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相关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4856.6 万股。同意 34856.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玉根、包燕青、曹海峰、徐家进、陈延良、皋雪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沃健、吴文元、芮延年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以上九名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结果，即共计 209139.6 万票。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高玉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34922.35 万票；

选举包燕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34922.35 万票；

选举曹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34922.35 万票；

选举徐家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34725.1 万票；

选举陈延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34725.1 万票；

选举皋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34922.35 万票。

(2) 选举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 104569.8 万票。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沃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34922.35 万票；

选举吴文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34922.35 万票；

选举芮延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34725.1 万票。

3、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晓明、爰启群二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茅海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均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监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 69713.2 万票。以拟选举的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陈晓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38179.5 万票；

选举受启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31533.7 万票。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黄道雄

曹瑜洁

2011 年 6 月 23 日